



駐外外務領事人員條例

Employment and Duties of

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ersonnel

Stationed Overseas Act

---

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

公關部 制定及所有

第一條. 本伺服器駐外外務領事人員之執掌及任用，依本條例規定之。

第二條. 本條例僅能由理事會及公關部進行編修，其他部門不得干涉。

第三條. 駐外外務領事人員由職掌及等級，區分為如下：

(一). 特命全權大使，一等外務人員，略稱大使，由本伺服器派駐至合作伺服器或組織，名義代表本伺服器官方駐合作伺服器或組織之最高外務人員。

(二). 特命全權代表，二等外務人員，略稱代表，由本伺服器依據現況，派駐至良好關係之伺服器或組織，處理外交事務。

(三). 常駐領事，三等外務人員，由本伺服器依據各種外交之需要，派駐至外服或組織進行外交事務辦妥及其他技術支援。

第四條. 駐外外務領事人員，所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. 年齡應為十三歲以上，滿國民中學一年級者。

(二). 經公關部認定國文文筆造詣、語詞選用、語法流暢度佳者。

(三). 經公關部認定英語文能力佳者。

(四). 對於本伺服器外務現況及同界現況有基本概念者。

(五). 未曾受本伺服器懲處一次以上者。

(六). 未於本伺服器明文宣告敵對之伺服器或組織擔任公職者。

(七). 未遭本伺服器參與之任一組織或聯盟行聯合封禁者。

(八). 對於將派駐之伺服器或組織有一定熟知者。

第五條. 駐外外務領事人員，任用方法如下：

(一). 呈遞自薦至公關部部長者。

(二). 經理事會或內閣部長推薦者。

(三). 由統籌或公關部部長欽點任用者。

第六條. 大使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. 於駐在服有代表本伺服器統籌及官方高層向住在服表達意見之身分。

(二). 以代表本伺服器官方之身分，參與駐在服之官方活動或慶典等。

(三). 向駐在服傳達本伺服器高層給予駐在服之建言、溝通等。

(四). 處理駐在服對本伺服器之請求、建言等，並轉達至本伺服器統籌或公關部部長。

(五). 有需要時向駐在服之措施、人事發出關注、抗議或警告之。

(六). 根據統籌或公關部部長命令，處理駐在服之相關事務。

(七). 辦理於駐在服之本伺服器籍玩家之外交事務或證件等處理。

第七條. 代表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. 處理派駐服之相關外務事務，或在派駐服之本伺服器籍玩家事務辦理。

(二). 有需要時向派駐服有關本伺服器之措施、計畫、人事案等發出關注、抗議或警告。

(三). 依據統籌或公關部部長命令，處理派駐服之相關事務。

第八條. 常駐領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. 依據公關部部長指示或自行辦理，協助派駐伺服器或組織之相關事務。
- (二). 負責外交場合之出席，以及奉統籌或公關部部長指示，結締外交良好之交流關係。
- (三). 常駐領事得依據自身身分性質，自行與派駐服進行相關交流。

第九條. 理事會或公關部部長有權隨時將駐外外務領事人員召回權。

第十條. 駐外外務領事人員任期為一年，無任期次數限制。

第十一條.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平和二年十一月八日

公關部核准施行



簽章: Damian Lee  
現代伺服器 統籌

簽章: 李沅峻  
現代伺服器 公關部部長